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TOYS LIMITED

###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刊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 495,500,000 股股份。於通函內提到，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GC Assets Limited、陳俊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47,875,04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21%，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47,624,95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79%。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P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作為認購人)就向 PIL Toys 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 0.10 美元之換股價兌換合共 300,000,000 股換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乙)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改動或修訂認購協議及就此簽立之其他文件；</p> <p>(ii) 授權董事按照並遵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特別授權」)，並動議特別授權乃加諸(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及</p> <p>(iii) 授權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落實及/或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生效。</p> <p>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p>	<p>38,367,728 (99.99%)</p>	<p>200 (0.01%)</p>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Novak, Lou Robert 先生 (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 (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